

提醒：在乌兹别克斯坦中国公民加强安全防范

风险等级：★★★☆☆

地点：乌兹别克斯坦

时间范围：2024年5月7日起

影响：安全防范

紧急求助电话：

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（24小时）：+86-10-12308/+86-10-65612308

乌兹别克斯坦火警电话：101；乌兹别克斯坦报警电话：102

乌兹别克斯坦急救电话：103；乌兹别克斯坦紧急情况救援电话：1050

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：+998-93-5018574

夏季旅游高峰将至，北京华助救援提醒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国公民出游时加强风险防范，警惕各类风险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：

一、关注所在地安全形势 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外交部和驻乌使馆发布的安全提醒。了解乌政府和官方机构发布的安全预警和生活信息，合理选择出行目的地和线路，尽量避免单人行动，谨慎前往人迹罕至或危险多发区域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及时拨打当地报警电话或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求助。

二、注意交通和行车安全 注意天气情况，合理规划外出行程。高度重视交通安全，切勿酒后驾驶、超速驾驶、无照驾驶、疲劳驾驶，行车务必系好安全带。遇恶劣天气和复杂交通状况注意减速慢行，确保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。遵守交通规则，充分留意车辆和道路状况。

三、注意涉水安全 不独自一人外出游泳，不到水情不明且易发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地方游泳，不私自到江、河、湖、水库等地游泳。选择资质良好的游泳场所，了解清楚场所环境。若有危险警告，切勿前往游泳。

四、注意消防安全 了解各类防火知识，注意用火用电安全，避免超负荷用电，做好消防安全应急预案，将火灾隐患降至最低。如遇火情，请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第一时间拨打当地消防电话。

五、注意疾病预防 春夏为流行性感冒等各类传染病高发期，请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国公民加强室内消毒通风，注意饮食卫生，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疑似症状时，尽快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。